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倡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随着近期 A 股市场出现了大幅的非理性震荡，公司股价亦出现波动，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公司业务与发展

公司坚持“产业经营+资本运营”双轮驱动的战略思路，定位环保水务为核心业务，以水务产业的纵向扩张和固体废弃物处置、危险废弃物处置等环保产业的横向扩张为手段，系统布局国内外进行有序扩张。

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良好，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实施：

(1) 公司上半年预计盈利：93,000 万元-96,00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.16%-238.74%。

(2) 通过收购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公司正式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（固废处理领域）；

(3)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中山区域内水务资产（供水、污水一盘棋）的整合工作；

(4)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；

(5) 公司正在积极储备新的项目。

二、公司推进股权激励计划

公司正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报批手续。

三、控股股东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

2015年7月9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山公用股票的承诺》，内容为：“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公用”）未来发展的充分信心，促进中山公用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我司承诺：从即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我司持有的中山公用股票。”

四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互动易”平台，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，坚定投资者信心。

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